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英豪先生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下文載列上述各董事之簡歷，以供股東參考之用：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一歲，本集團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以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彼亦為中國曾憲梓載人航天基金會理事長、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廣州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及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等城市之榮譽市民。

曾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66,650,750股股份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26頁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其他權益。曾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丈夫，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智明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博士每年可享有經參考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酬金（包括退休金供款）3,900,000港元。此外，曾博士亦有權享有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盈利情況釐定之年度花紅。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指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另一方六個月通知將之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曾博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曾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據其所知並無任何事情須知會各股東。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曾智明先生 (執行董事)，現年三十八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統籌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與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嘉應商會副會長、香港青年聯會常務會董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

曾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66,844,750股股份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26頁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其他權益。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曾憲梓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幼子。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每年可享有經參考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酬金（包括退休金供款）2,845,000港元。此外，曾先生亦有權享有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盈利情況釐定之年度花紅。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指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通知將之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曾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曾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據其所知並無任何事情須知會各股東。

黃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二歲，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黃先生為全國政協委員。黃先生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亞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享有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

黃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據其所知並無任何事情須知會各股東。